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其他（涉及重大诉讼）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金大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马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起诉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金大股份，因浙江永途未能达成《永途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同》及相关补充条款的约定，马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求判决浙江永途返还汽车资质奖励资金 45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用，并要求金大股份对浙江永途前述的返还、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项下的连带偿还责任。上述案件将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庭。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经营亏损，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金大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8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8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795.4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9.04%；未分配利润 -17,487.90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本期销售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若公司继续亏损，存在净资产转负的风险。

3、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大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237003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4.94 万元，因公司对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需要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汽车资质奖励资金 4,5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经开区管委会要求贵公司履行该担保责任，贵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贵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受前述事项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浙江永途账面余额 2,026.32 万元，鉴于浙江永途已资不抵债，我们无法就公司应收浙江永途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另外，公司自 2016 年度起，年报报告均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详见各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关联方浙江永途因宝武重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浙江永途偿债能力存在风险；若法院判决金大股份履行相关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现金周转及生产经营重大影响。

另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浙江永途账面余额 2,026.3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54.16 万元，公司存在无法回收重大应收款项的

风险。

上述事项显示，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不充分、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持续恶化，并存在退还大额政府补助、大额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大股份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金大股份还存在连续七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报告、业绩大幅下滑、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多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司法冻结、需返还大额政府补助、重大诉讼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马鞍山市雨山区法院应诉通知书》
- 2、《金大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国信证券

2023 年 9 月 25 日